**合同主要条款**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

本着合作互利的原则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,经甲、乙双方协商就宁强县入河排污口整治项目施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,供双方遵照执行。

**一、工程概况**

1.1.项目名称：宁强县入河排污口整治项目施工（包1/包2）

1.2.项目地点： 详见招标文件

**二、合同工期**

开工日期：以发包人开工令所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。

竣工日期：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： 120 日历天。

**三、工程内容及范围**

3.1.工程内容： 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

3.2.工程范围： 工程量清单全部范围 。

**四、质量标准**

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,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。符合国家、省市及甲方相关规范、标准和规定。标准不一致的按最高标准执行。

**五、合同价款**

5.1.本合同价款采用 方式确定。工程量据实结算。合同价均已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工程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，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、材料费、机械费的社会价格浮动，发生的自然灾害、雨季施工的防雨措施费、停水、停电及停窝工的费用、利润、税金等一切费用及乙方在投标前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、责任和义务等。

5.2.本合同总价（大写）： (小写)￥： 元（含税）。

5.3.工程价款支付方式

1、 付款条件说明: 签订合同后，工程进场 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7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.00%。

2、 付款条件说明: 施工过程中，按照施工进度拨付工程款 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7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.00%。

3、 付款条件说明:工程完工后及时开展竣工验收，工程审计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7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.00%。

4、 付款条件说明:待工程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后足额拨付 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7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.00%。

5.45)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

中标/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:是

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:10%

缴纳方式:银行转账，支票/汇票/本票，保函/保险

缴纳说明:按合同约定

**六、工程结算**

6.1.本项目为 单价合同，工程量据实结算。

**七、材料、设备供应要求**

7.1.乙方负责采购、供应的材料、设备应是合格产品,符合设计及国家规范要求，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设备生产许可证,产品合格证。符合以下要求：

7.1.1.设备生产厂家通过IS09001质量管理体系和3C认证。

7.1.2.满足国家或行业有关设备的技术要求。

7.2.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、设备均应提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确认方可进场,未经甲方确认的材料、设备视为不合格材料。

**八、质保期**

8.1.缺陷责任期自工程交付之日起 12个月。

8.2.在免费保修期内，乙方应保证通信畅通，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1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。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，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。若乙方通信不畅或拖延推诿，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，有权自行解决，乙方无条件认可甲方支付的维修费用。甲方就所产生的维修费用有权从质保金中予以扣除，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的,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要求乙方承担。

乙方保修联系人： 乙方保修联系电话：

**九、工程质量与监督及工程验收**

9.1.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,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、检验。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,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,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。

9.2乙方对材料、设备的改变或代用品必须经甲方同意,并发正式书面通知,经甲方代表签证后,方可用于工程;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,应允许复检，复检符合要求后,方可用于工程,其复检费由要求复检的一方承担,不符合要求的,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、设备一方承担。

9.3 隐蔽工程验收：具备隐蔽条件的工程部位，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验收，验收合格并经甲方代表在检验记录上签字后，乙方才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。若甲方代表不能按时进行验收，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。但当甲方代表提出对隐蔽工程重新进行检验要求时，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落，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。检验合格，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，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延长工期。检验不合格，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及相应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。

9.4工程施工完成后,乙方应及时办理验收相关手续，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。

**十、双方责任义务**

10.1.甲方权利和义务

10.1.1.负责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事宜的协调工作(包括施工现场、进场施工运输道路、与地方政府、与当地居民的关系),协助乙方在施工期间不受干扰,使工程能够按期竣工。

10.1.2.对施工进度、质量、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检查,负责现场签证、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确认等；

10.1.3.发现乙方管理或施工质量、文明安全、进度、或其他方面达不到要求,经提出仍得不到有效改正时,可随时对乙方采取批评、罚款、暂停计量支付、暂停施工直至解除合同等处罚;

10.1.4.按时支付工程款。

10.2.乙方权利和义务

10.2.1.根据甲方委托,严格按照施工图精心施工,保证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;

10.2.2.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、构筑物(包括文物保护建筑)、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;

10.2.3.遵守政府及甲方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、文明施工、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,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；

10.2.4.工程质保期内,履行质保义务；

10.2.5.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管理、奖罚制度,否则甲方将按照有关管理、奖罚制度进行处理；

10.2.6.乙方应按招标人要求及时联系办理相关部门手续。如未能联系办理相关手续,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,由乙方承担；

10.2.7.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管理、奖罚制度,否则甲方将按照有关管理、奖罚制度进行处理。

10.3.监理工程师

在项目实施过程中,甲方与监理工程师之间是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,监理工程师与乙方是监理与被监理的关系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,应按合同规定接受监理工程师的监督和管理,同时必须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。任何与合同有关的施工活动,都必须同时经乙方和监理工程师审查。

**十一、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**

11.1.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,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,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,消除事故隐患。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,由乙方承担。同时,甲方可暂停进度款支付。

11.2.乙方应对其在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,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。

11.3.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养护工作。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，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。

11.4.本项目实施期间，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，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。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分要求处理，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。

**十二、违约责任**

12.1.甲方不履行其合同义务，甲方承担违约责任，应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12.2.乙方不履行其合同义务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要求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%的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，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12.3.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的，每延期一日应按工程总价款1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。

12.4.由于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不达标的工程，乙方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应进行彻底返工修理，对室内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应进行全面综合治理，由于以上原因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视同延误工期。同时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

12.5.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、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或个人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12.6、本合同项下因乙方违约甲方单方终止合同后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。

**十三、合同争议的解决**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：调解不成时，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十四、合同的生效、终止。**

14.1.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工程完工，双方结算并付清全部工程款后，合同自行终止。

14.2.本合同正本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；副本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。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**十五、其它**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：  盖章：  地址：  电话： | 乙方：  盖章：  地址：  电话： |
| 法定代表人：  日 期： | 法定代表人：  日 期： |
| 委托代理人：  日 期： | 委托代理人：  日 期： |
| 账 号：  开户行： | 账 号：  开户行： |

**说明：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，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条款和内容，但不得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。**